

# 高點知識達

# 案例演習班

以解題切入考點 學習抓出爭點 思考順序分析 熟練實例題技巧

## 國考上榜高手齊聲推薦!

余 ○ (政大法律系畢)

#### 「考取:112 司法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【榜眼】

推薦案例演習班!讓我接觸更多題目,透過老師講解使我對爭點更加熟悉,並能反思自己的解題架構。

林〇昀 (東吳法研所財法組)

#### 考取: 112 律師海海組

案例演習班的老師會教你如何寫完整架構,而且還會給一些小提醒,在某些題型上可直接複製!

吳○穎 (中正財法系畢)

#### 「考取:112 律師智財組、司法四等書記官<sup>`</sup>

非堂推薦商事法程政大老師,案例豐富, 擬答字字珠璣,他的解說方式也會培養學 生們的爭點意識!

陳〇涵 (台大法律系畢)

#### 考取: 112 律師海海組

案例演習班針對爭點和提醒解題架構真是 太棒了!加強輸出能力,才能獲得閱卷老 師的青睞!

113科目	師 資	開課日	堂 數	定價
行政法	宗台大(詹承宗)		8堂	8,000
民法 (財產法)	蘇台大(許景翔)		8堂	8,000
民訴	武政大(湯惟揚)		8堂	8,000
身分法	溫 語(卓祥宇)	立即上課	5堂	5,000
刑法	榮台大(張鏡榮)	マスロー 本	8堂	8,000
刑訴	郭台大 (郭奕賢)		8堂	8,000
憲法	嶺台大 (陳熙哲)		8堂	8,000
商事法	程政大(許坤皇)		10堂	10,000

#### ★憑113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★

【雲端函授(時數制)】全修特價20,000元,單科定價6折

※提供課程時數 1.3 倍 ,含上課書籍講義,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,觀看至 113.10.31。



# 《刑法》

一、甲新買了一台重機,為顯現其壓車過彎的功力,邀集乙、丙、丁等好友在週末假日到阿里山道路上飆車,因一群人競速影響往來行駛車輛,路人遂通知警察。警察到場後,甲不理取締,加速衝撞警察離去,造成其中一位警察受傷。因警方已記下甲車牌號碼,一日後依紀錄找到甲,開罰單並吊扣其牌照。甲心想新的重機不開可惜,心生一計,影印牌照,在繳交牌照後,黏貼於重機原掛牌照處,仍騎車上路。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?(25分)

ハ 王 か	以外科件思处,仍例于工路。胡问下的行列如門冊处!(23万)
試題評析	本題考點較為分散且難度不高,多集中在分則細節要件的解釋,應特別就甲競速飆車去認定屬於妨害往來安全罪當中的「壅塞」或「他法」去論述,並將妨害公務與傷害的部分逐一檢視,最後則是討論影印並黏貼機車牌照是特種文書或公文書之爭議,檢驗後再論述競合作結。
考點命中	1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8-20~23,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三、 (四)損害公眾通路罪。 2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8-68~69,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一、 (三)偽變造特種文書罪。 3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9-34,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一、(二) 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。

#### 答

- (一)甲與乙丙丁在山路飆車競速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85條損害公眾通路罪:
  - 1.客觀上,本罪為妨害交通安全「外部型侵害」之規範類型,原則上必須是非駕駛人交通參與行為影響往來安全時方能構成。甲既為重機駕駛者,即使與乙丙丁在狹小之山路競速飆車將阻塞道路交通往來,惟仍不應評價為「壅塞」行為。惟甲上開行為是否為「他法」,容有爭議:
    - (1)傳統實務見解認為,壅塞與損壞為列舉規定,他法應指壅塞與損壞以外,一切足以妨害往來安全之手 段,故甲乙丙丁競速飆車應屬之。
    - (2)有學者認為,應參考比較法上「設置障礙」要件,將「他法」解釋為有意識地另類使用交通工具作為 阻礙交通手段,以帶來往來危險之行為,故甲顯現過彎功力之目的係妨害交通意圖,其於山路競速飆 車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,故屬「壅塞」而非「他法」。
    - (3)本文以為比較法之解釋結論已逾越「壅塞」文義,列舉說亦有過度擴張本罪範圍之嫌,故應以例示說 為基準並參考本罪外部型侵害之規範模式,若駕駛人非典型地使用交通工具而達到類似壅塞效果,則 屬「他法」(110台上3556判決)。
    - (4)本題中,即使甲為駕駛者而似與本罪外部型侵害規範模式不符,惟山路狹小且其他用路人必須極其注意並保持充分安全間距下行使,方不至於造成公共安全,故甲糾集數人於山路競速飆車,已是以非常態之交通活動造成其他用路人無法安全前進,並形成類似壅塞效果,故為「他法」,且甲已影響往來其他行駛車輛,致生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具體危險結果。
  - 2.主觀上,甲有以類似壅塞手法妨害往來安全之故意,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騎重機衝撞執勤警察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35條第3項第1款加重施暴行妨害公務罪:
  - 1.客觀上,取締甲違規之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身分公務員,甲騎重機衝撞員警係於其合法執行取締職務時,使用不法腕力影響員警執行職務公正順利,且足以妨害員警生命身體法益之強暴行為,又甲騎乘動力引擎驅動高速前進之重機對員警施強暴行為,已對其生命身體造成較高危害,成立第1款不法加重事由。
  - 2.主觀上,甲騎重機衝撞員警具強暴妨害公務之認知與意欲無疑,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 罪。
- (三)甲騎重機衝撞員警,係製造員警身體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,且於員警受傷時該風險於傷害罪內實現,甲意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- (四)甲影印機車牌照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:
  - 1.本罪之成立係因行為人謀生或一時便利而為,故減輕其可罰性之特別規定,其與偽造公文書之區別,應 依行為人之偽造目的與情節輕重綜合判斷(109台上3149判決),而機車牌照雖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,

#### 113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高普考高分詳解

- 具公文書性質,惟仍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,甲於影印牌照時應無妨害人民對公文書較高信賴之目的,且 本於一時便利之目的使得其影印牌照之情節較為輕微,故應評價為「特許證」而非「公文書」。
- 2.又依有形偽造概念,甲影印牌照等特許證係無製作牌照權限而製作新牌照之偽造行為,此行為足以損害 監理機關管理之正當性,甲亦有偽造故意且無阻卻違法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五)甲黏貼汽車牌照騎乘上路之行為,係出於行使偽造文書故意,以牌照之通常使用方法使其充作真正文書之 用之行使行為,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- (六)競合:甲成立之加重妨害公務罪與普通傷害罪,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,依第55條想像競合;甲成立之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罪吸收偽造特種文書罪後,再與他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。
- 二、甲至夜店飲酒,見乙落單,且喝到斷片,不省人事,假藉幫忙叫車送乙回家,將乙帶回住處。 趁機脫下乙的衣褲性交,並將性交過程錄影。第二日乙清醒,知道自己前開情形,揚言告甲。 甲拿出性交影片宣稱,如果乙敢提告,甲就將前開性交影片上傳社群媒體。乙因心裡害怕遂未 告甲,但甲仍然將影片上傳其臉書,誇耀其性能力。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? 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考點主要集中在攝錄與散布性影像罪的論罪,並附帶強制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的細微爭點,
武咫叶彻	難度並不高,只須要將當中幾個要件的解釋論述清楚即可。
	1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5-5~7,第一篇第五章第三節妨害性
考點命中	隱私罪。
与和明十	2.《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2-82~83,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四、
	散布猥褻物品罪。

#### 答

- (一)甲脫下酒醉的乙衣褲以性交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:
  - 1.客觀上,乙於與甲性交時係不知危險且無能力逃離危險之酒醉狀態,甲於此一時點無法擷取乙之性意願,故乙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人。又因本罪將成要件行為是「乘機性交」而屬單行為犯,乙此一狀態並非由甲所造成,甲係利用乙不知抗拒狀態而乘機與乙性交破壞乙性自主,而非使用強制手段違反意願之強制性交行為(71台上1562判例);主觀上,甲明知乙不能抗拒仍決意與其性交,具利用此狀態乘機性交故意。
  - 2.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錄下與乙性交過程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性影像罪:
  - 1.客觀上,甲乙性交內容係第10條第8項第1款之性影像,甲未經乙同意以錄影之方法拍攝錄下兩人性交畫面,已破壞乙之性隱私;主觀上,甲明知乙未同意攝錄性交過程仍決意為之,具攝錄性影像故意。
 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以散布性影像要求乙不得提告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04條強制罪:
  - 1.客觀上,甲以「上傳性影像至社群媒體」為惡害內容為條件,附加「乙不得提告」之受迫行為,使乙陷入二擇一條件之選擇空間,係以甲個人得支配且違法之未來惡害通知,使乙心生畏怖而受迫不對甲提告之脅迫行為,妨害乙法律上所擔保之訴訟權利,已破壞乙之意思決定自由;主觀上,甲有脅迫故意無疑。
  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且甲散布性愛影像之手段違法,並與其要求乙不得提告之目的之間欠缺合理關聯, 甲具實質違法性,甲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上傳與乙性交影像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19條之3第2項加重散布性影像罪:
  - 1.客觀上,甲錄下與乙性交影像成立攝錄性影像罪已如前述。甲於未經乙同意下將性影像上傳至個人臉書,係以散播傳布於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之方法,破壞乙性隱私之散布性影像行為;甲明知乙未同意上傳性影像至臉書將破壞其性隱私仍決意為之,具散布性影像故意。
  - 2.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五)甲將與乙性交影像上傳至臉書之行為,係以散布於不特定人之方法,將乙遭性侵且足以引起並滿足性慾之 硬蕊猥褻物品供他人觀覽(釋字第617號),已破壞社會風化與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法益,甲亦無阻卻違 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六)甲將性侵乙影像上傳至臉書之行為,應不至於使大眾對乙形成其個人人格之負面評價,故不足侵害其社會

#### 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名譽,甲不成立刑法第310條誹謗罪。

- (七)競合:甲成立之加重散布性影像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,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,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後, 再與乘機性交罪、加重攝錄性影像罪以及強制罪數罪併罰。
- 三、甲為某詐欺集團首腦,製作交戰手冊,吸收乙、丙、丁參加,訓練其話術,由乙先打電話給被害人,告訴他們其銀行戶頭涉及洗錢被凍結,須由地檢署監管,再派遣丙佯裝地檢署之檢察官陪同被害人至銀行領款,而丁則負責在社群媒體上刊登廣告,吸引投資人投資不存在之虛偽公司。前後共獲利新臺幣(下同)五千萬元。甲將其中五百萬元分給丙,兩百萬元分給丁,一千萬元轉匯給在酒店上班的女友A(知情此乃詐欺所得)。丙以該筆款項作為頭期款買房,丁則將分得之款項交給不知情兒子B,B付給代辦留學公司C。請問甲、乙、丙、丁之行為如何論處?又如何沒收犯罪所得?(25分)

### 試題評析

本題複雜度稍高,尤其是在後半段沒收的地方,應該對甲乙丙丁A五個人的沒收都分別處理,需要花一些時間去細細地討論對每個人的沒收或追徵。而前面犯罪論的部分,重點在於甲乙丙丁四人能不能構成加重詐欺罪,因此必須著重加重事由立法理由的討論。

#### 考點命中

- 1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6-110~111,第一篇第六章第六節 一、普通詐欺罪與二、加重詐欺罪。
- 2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27-6~18,第六篇第二章沒收。

#### 答:

- (一)甲乙丙丁打電話詐騙、取款並刊登廣告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(第28條):
  - 1.客觀上,乙打電話給被害人令其誤認帳戶遭檢調凍結、丁在網路上刊登廣告,係傳遞與真實不符內容之施用詐術行為,並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後投資款項,並在乙指示下於銀行領款處分財物交給丙,而致其整體財產減損。又,丙陪同被害人領款雖非詐欺之構成要件行為,惟處於與乙丁之詐欺行為具功能性之補充地位,三人均有功能支配;主觀上,乙丙丁三人均有詐欺故意、不法所有意圖以及犯意聯絡,甲雖僅負責吸收並訓練乙丙丁,而未為構成要件行為,惟其吸收訓練即係與乙丙丁共謀詐騙犯罪計畫,依溫和之犯罪支配概念,其計畫於乙丙丁詐騙時實現而具支配力,故甲亦為共同正犯。
  - 2.甲乙丙丁均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乙丙丁打電話詐騙、取款並刊登廣告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之4第1項第1、2款加重詐欺罪:
  - 1.甲乙丙丁成立普通詐欺罪之共同正犯已如前述。
  - 2.甲訓練乙佯稱地檢署檢察官詐欺並由丙丁為其他行為分擔之行為,係冒用中華民國公務員行使具高權性 質之公務,已破壞大眾對公權力之信賴,合於第1款加重事由。
  - 3.甲丁雖未於乙丙詐騙時在場,惟依立法理由,第2款「三人」之認定排除實務上實行共同正犯之判準(76 台上7210判例),故甲乙仍應算入「三人」之列,成立第2款加重事由。
- (三)本案之沒收分析如下:
  - 1.甲乙丙丁具詐欺不法已如前述,且四人共同詐欺取得之5,000萬元,係屬第38條之1第1、4項與詐欺不法行 為具直接關聯性之不法利得。
  - 2. 法院應對甲沒收3,300萬,其餘1,700萬追徵:
    - (1)本顯犯罪利得5,000萬應係由首謀甲事實上支配,故法院應依第38條之1第1項對其沒收5,000萬。
    - (2)又,5,000萬當中之1,700萬已移轉由丙丁A支配,此部分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沒收,法院應依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之。
  - 3.就丙所取得之500利得,雖已給付予房屋買家作為頭期款,使得因合法無瑕疵之交易介入而截斷與丙詐欺不法之關聯性,買家應善意取得該筆款項,而不得對買家沒收,惟此係法律上原因不能對丙沒收之情形,應依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500萬價額。
  - 4. 丁分得之200萬利得部分:
    - (1)丁將200萬交給兒子B,雖B不知情,惟仍係無償取得該筆利得,故為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取得,法院應對B沒收200萬。
    - (2)又此筆利得已交給因合法無瑕疵交易介入之第三人即法人C,C可善意取得200萬,依第38條之1第2項

#### 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反面推論,不得對C沒收,僅因法律上原因而無法對B沒收,僅能依第3項對B追徵200萬價額。

- 5.就A取得之1,000萬利得,因A明知此筆金額為甲之不法利得,屬第38條之1第2項第1款明知且無正當理由取得之人,故與甲之不法行為仍具得利關聯性,應對A沒收1,000萬。
- 6.又乙雖與甲丙丁為共同正犯,惟乙對不法利得並無事實上共同支配權限,故法院不得對乙共同沒收。
- 四、甲為逼其夫A與其離婚,商請友人醫生乙做成驗傷診斷證明書,並唆使其妹妹丙出庭作證,提告 A對其毆打(事實上無此情形)。事後丙經具結後陳述其親眼見到A多次毆打甲,致法院採納前 開證據,判決A傷害罪成立。請問甲、乙、丙的行為如何論處?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爭點主要圍繞在誣告罪、準誣告罪、偽證罪以及業務登載不實罪四個罪名的正共犯討論,並 沒有太多複雜的爭點,只需要在每個罪名中,就甲乙丙三人不同的貢獻去論罪即可。
考點命中	1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9-72、頁9-73、頁9-76,第二篇第二章第四節四、偽證及誣告罪章。 2.《透明的刑法-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8-77~78,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二、 (六)業務上登載不實罪。

#### 答:

#### (一)甲之刑責:

- 1.甲商請乙作成診斷證明書之行為,係使無登載不實故意執行業務之乙形成此一故意之教唆行為,甲亦有 教唆乙登載不實與登載不實既遂之雙重故意,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 實罪之教唆犯(第31條第1項)。
- 2.甲唆使丙於誣告A案件中作偽證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68條偽證罪之教唆犯(第31條第1項): (1)丙具偽證不法已如前述。
  - (2)客觀上,甲唆使無偽證犯意之丙形成偽證犯意,係偽證之教唆行為;主觀上,甲有教唆丙偽證與教唆丙偽證既遂之雙重故意。
  - (3)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3.甲商請乙作成診斷證明書並使用於A傷害案件之行為,係出於誣告A故意與使A受刑事處罰意圖,透過乙作成反於真實之診斷證明之偽造行為,甲並使用此一證據誣告A,足對司法正確行使形成危險,成立刑法第169條第2項準誣告罪。
- 4.甲提告A毆打自己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:
  - (1)客觀上,甲向有調查審判權限之公務員提起A傷害之告訴,係明知A無傷害行為仍為反於真實之申告,於開啟刑事調查程序時,即有使A受刑事處罰之危險,亦對司法權正確行使出現適格危險性;主觀上,甲明知A未傷害自己仍決意對A提出傷害告訴,故具誣告故意與使A受刑事處罰之意圖。
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5. 競合:甲成立之誣告罪吸收準誣告罪,再與教唆業務登載不實罪與教唆誣告罪依第50條數罪併罰。

#### (二)乙之刑責:

- 1.乙作成驗傷診斷證明書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:
  - (1)按本罪為無形偽造之立法,須有登載權限之人為不實登載方能成罪。客觀上,醫師乙係有權反覆作成 驗傷診斷證明書等文書之從事業務之人,其將A傷害甲之虛偽事實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,足以生 損害於大眾對醫師診斷證明之信賴與A之個人利益;主觀上,乙明知甲陳述之事實為假仍決意依其陳 述作成此等文書,具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。
  - (2)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2.乙於作成不實診斷證明之行為時,並無使A受刑事處罰之意圖,自不成立刑法第169條第2項準誣告罪。
- 3.乙作成不實診斷證明之行為,係出於幫助甲誣告A既遂之幫助雙重故意,使A取得此文書提出於訴訟作為 證據之用,並易於實現誣告構成要件,乙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 幫助犯(第30條)。
- 4.競合:乙成立之業務登載不實罪與誣告罪之幫助犯,係一行為侵害數罪名,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。

#### (三)丙之刑責:

1.丙於審判時陳述A毆打甲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68條偽證罪:

#### 113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高普考高分詳解

- (1)客觀上,A毆打甲之事實係足以影響A傷害案件審判結果正確性之內容,證人丙具結後具真實陳述義務,其就此一內容為反於真實之陳述,已對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形成適格危險;主觀上,丙明知A未毆打甲仍決意為此陳述,具偽證故意。
- (2)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2.丙於審判時陳述A毆打甲之行為,雖其與甲具誣告之犯意聯絡,惟因丙係於甲對A為誣告行為後始作偽證,故與甲之之誣告行為欠缺誣告之行為分擔,不成立刑法第169條誣告罪之共同正犯。
- 3.丙於審判時陳述A毆打甲之行為,雖具有使甲易於實現誣告行為之幫助故意,惟丙於甲誣告行為完成並既遂後始為虛偽陳述,此為不罰之事後幫助,不成立刑法第169條誣告罪之幫助犯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# 高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Civil Service
Examinations

Administration

海量解題力

提升寫作力

### 打造高分力

#### ① 一堆例題見解,怎麼寫才高分?

申論寫作正解班 ▶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,個人化批改指導,厚植寫作力!

#### 高分實證

黃〇雯 (私校考取) 112高考法律廉政、 普考法律廉政【榜眼】

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,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。很推薦刑訴的劉律,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,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,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,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……

※面授/網院 2.500 元起/科,雲端 6 折起/科

#### **1** 陷入思維誤區,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?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,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!

#### 高分實證

曾〇如 (雙榜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,在高普考中,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,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,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面授/網院 1.000 元起/科,雲端 1.500 元起/科

####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,愈讀愈鑽牛角尖?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,引爆腦力激盪!

#### 高分實證 .....

宋〇婕 (應屆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 普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
我有參加過兩次的**高點大會考**,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,且 **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**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,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。

#### ※學員專屬服務

#### 寫得頭頭是道,但切中核心嗎?

**狂作題班 ▶**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,仿真模測有效提分!

#### 高分實證

蘭〇綺(在職考取)112高考一般民政、 普考一般民政

**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**,不僅可以訓練自己 作答的速度,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,完勝以往自己 複習。

※面授限定, 6,000 元起/科

### 衝刺113地方特考,試不宜遲!

- ·113/7/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,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!
- ·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<mark>行動版課程</mark>隨時可上 試聽&購課,請至

1 知識達購課館 ec.ibrain.com.tw



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.get.com.tw

